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二章 召集与主持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章 通知与提案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

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应以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

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决议与通知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以邀请一名监事监督统计行为。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或表决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统计结果通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以书面形式对审议事项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召开。通讯方式是指董事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会议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拟议事项重大而需召开现场会议的，不能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但董事认为其表达意见的权利未得到充分保障，并且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要求时，董事会应召集现场会议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中还应增加如下内容：

- （一）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需审议事项应详尽记载；
- （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
- （二）项记载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四）董事会表决票的标准格式；
- （五）董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
- （六）其他需要通知董事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五条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第三十六条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按照会议通知中确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如有）。

表决票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接收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指定邮件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无法按照会议通知中确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做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先由董事长或其他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名确认，并在下一次现场会议召开时，将本次通讯会议的决议和

整理好的会议记录提交参会董事联名签署。

第三十八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优先适用本章节的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议事规则其他章节的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